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關連及主要交易 認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FG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IFG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67,32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IFGL(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FGL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476,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因此為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FG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IFG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67,32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IFGL(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持有2,624股IFGL股份，佔IFG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4%。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4,726股IFGL股份，於IF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持股比例將增至約30.70%。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IFGL

於本公告日期，IFGL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476,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因此為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IFG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現有IFGL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IFGL股份總數為13,294股。合共2,102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IFGL股份總數約15.8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IFGL股份總數約13.65%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IFGL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IFGL參考(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IFGL資產淨值；及(ii)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準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之的IFGL市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該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IFG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394,333,333股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58,126,805股。合共1,349,333,333股代價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約13.60%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2港元：

- (i) 相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2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4港元溢價約3.99%。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IFGL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所有已派發或將派發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的權利，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本公司已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d) 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IFGL或本公司的其他第三方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 (e)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IFGL，其已完成對IFGL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對所有方面均感到滿意；及
- (f) 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e)及(f)。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4,726股IFGL股份，於IFG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持股比例將增至約30.70%。IFGL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作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本公司有權按其於IFGL的相關持股比例提名相應數目的IFGL董事。

IFGL之資料

IFG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FGL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IFGL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ii)保證金融資；(iii)資產管理；(iv)放債；及(v)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IFGL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457	38,205
除稅前虧損	6,496	12,530
除稅後虧損	7,216	12,53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FG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47.9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IFGL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其業務及其財務資料的資料)均由IFGL提供。

估值

本公司委聘估值師就IFGL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得出結論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FGL的估值約為1,057.9百萬港元。有關估值及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歐志亮(附註1)	733,752	0.01%	733,752	0.01%
霍志德(附註1)	60,871,152	0.69%	60,871,152	0.59%
陳銘燊(附註2)	733,752	0.01%	733,752	0.01%
林君誠(附註2)	733,752	0.01%	733,752	0.01%
豪翔有限公司(附註3)	386,802,000	4.36%	386,802,000	3.77%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附註4)	800,000,000	9.03%	800,000,000	7.80%
李少宇(附註5)	4,120,683,115	46.52%	4,120,683,115	40.19%
IFGL(附註6)	1,476,350,000	16.67%	2,870,683,333	28.00%
其他公眾股東	2,011,219,282	22.70%	2,011,219,282	19.62%
	<u>8,858,126,805</u>	<u>100%</u>	<u>10,252,460,138</u>	<u>100%</u>

附註：

- 歐志亮博士及霍志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733,752股股份及60,871,152股股份權益。
- 陳銘燊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擁有733,752股股份權益。
- 豪翔有限公司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取消綜合入賬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被視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最佳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各自因於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s Co., Ltd.(「Century Golden」)擁有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於Century Golden所持有的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該等股份由(i)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30,900,000股股份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6,33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及(ii)李少宇女士直接持有3,843,451,115股股份。
- 該等1,476,350,000股股份由Imag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直接持有，該公司為Imagi Brokerag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magi Brokerage Limited則由IFGL持有87.34%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於IFGL投資的策略性進展。於完成後，IFGL將入賬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1. 取得「重大影響力」

透過提升本集團於IFGL的股權，本集團將成為對IFGL業務方向具重大影響力的持份者。此舉有助於本集團能更有效監察其投資，並更積極參與IFGL的長期增長。

2. 權益法入賬及擴展盈利基礎

作為聯營公司，IFGL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入賬方式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即本集團將於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其應佔IFGL的溢利或虧損。鑒於香港股市近期有所改善，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業正進入復甦階段，此舉將擴展本集團盈利基礎，並更能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作出具意義的貢獻。現時透過於IFGL持有重大權益進軍金融業，使本公司股東能夠把握此週期性上行機遇，而單靠物業租賃(即本公司目前的核心業務)乃無法提供。

3. 風險緩解

認購事項提供地域及行業上的對沖。其使本集團在保持專注於核心物業租賃業務的同時，於香港金融中心維持一個策略支柱，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單一市場。

4. 透過代價股份提升資本效率

認購事項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本集團可在無現金支出情況下，因而將IFGL提升至聯營公司地位，既保留本集團流動資金以支持其物業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同時擴大本集團資產總額並強化資產負債表。此外，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有所提升，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就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先前認購事項，以認購2,624股IFGL股份，總認購價為177,162,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IFGL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476,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因此為主要股東。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認購事項(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認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FGL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倘通函寄發有所延誤，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進行結算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3)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IFGL(或其代名人)發行1,394,333,333股股份，作為認購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GL」	指	Imagi Fi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IFGL集團」	指	IFGL及其附屬公司；
「IFGL股份」	指	IFGL股本中每股面值為零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FGL或其聯繫人外，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1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177,162,000港元認購2,624股IFGL股份之先前認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完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FGL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167,32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IFGL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2,102股IFGL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師」 指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